

汕头市商务局

汕商务贸函〔2022〕172号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六大进口基地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综保区经发局，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六大进口基地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按照《通知》的内容执行。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二份，按顺序整理并装订成册，自制目录和页码，所有提交材料均须清晰可见，每一页均加盖企业公章，并于 11 月 17 日（星期四）前递交汕头市商务局（径送对外贸易科，龙湖区金涛庄东区外经贸大厦 901 室，咨询电话：88931893）。材料一旦上交，不允许修改；未按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不予受

理。

三、申报材料要求按《通知》的内容执行，具体如下：

(一) 符合支持条件①

1. 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含 2021 年、2022 年进口额）、项目融资贷款情况概况、注册或增资扩产情况概况）。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下载打印）。

3.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

5. 支持期间内申报对应品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6. 银行与企业签订的融资贷款合同、相关放款凭据或付汇凭证。

7. 利息支付证明单据。

8. 贷款资金用于相关进口项下业务的佐证材料，如进口采购合同或付汇凭证。

9.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 符合支持条件②

1. 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含 2021 年、2022 年进口额）、项目融资贷款情况概况、注册或增资扩产情况概况）。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下载打印)。

3.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企业营业执照。

5.实缴资本凭证和银行流水。

6.支持期间内申报对应品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7.项目投资计划、设备采购合同及购置清单和发票。

8.当期审计报告。

9.其他可证明增资扩产的法律文件或凭证。

10.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四、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5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如7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区或临时封控管控区旅居史或活动前10天内有境外（含港台地区）旅居史；或判定为新冠病

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和观察期内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人员，不得前来递交资料。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六大进口基地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馆。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2〕28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六大进口基地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贸易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牢牢掌握要素配置关键环节、供需对接关键链条、内外循环关键通道”“打造一批全球性重要产品中转集拼中心和大宗商品储运基地”的部署要求，针对当前贸易进口短板问题，加快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稳定总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扎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拟在有条件的地市建设一批进口基地、培育招引一批进口龙头企业和项目。根据先入库项目后安排资金原则，现就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六大进口基地项目入库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条件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

1. 全球大宗商品重要配置基地类：在广东省依法注册，从事

铁矿石、油品、液化天然气、煤炭进口的企业主体。

2. 电子元器件集散分拨基地类：在广东省依法注册，从事电子元器件进口的企业主体。

3. 粤港澳大湾区飞机融资租赁基地类：在广东省依法注册，从事飞机融资租赁进口的企业主体。

4. 华南地区汽车进口基地类：在广东省依法注册，从事汽车进口的企业主体。

5. 农副产品进口基地类：在广东省依法注册，从事粮食、水果生鲜、冻肉、水海产品进口的企业主体。

6. 中高端消费品进口分销基地类：在广东省依法注册，从事中高端消费品进口的企业主体。

（二）支持期间与条件

1. 支持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支持条件：①2022 年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2 年进口金额不低于 1 亿元，获得银行的融资贷款并用于发展进口业务，所获贷款投入的项目在资金支持期间存续运营，贷款合同在资金支持期间正在执行或有效，且 2022 年实际支付贷款利息并取得银行票据；注册所在地市当年对应品类的进口实现正增长。②2022 年注册或增资扩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2 年进口金额不低于 1 亿元，注册所在地市当年对应品类的进口实现正增长。

（三）支持标准

1. 对 2022 年前注册的企业进行贷款贴息支持。企业 2022 年进口金额不低于 1 亿元的，对其为了发展进口业务、获得银行融资贷款的利息，按照每个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其 2022 年实际支

出利息额的 5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 2022 年注册投资或增资扩产的企业进行奖励。企业 2022 年进口金额不低于 1 亿元的，按照 2022 年实缴资本或固定资产投资每 1 亿元奖励不高于 20 万元的标准计算并入库，单个企业最高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入库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根据省财政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带项目申请预算”和“带项目安排预算”要求，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务必对照资金支持对象、条件与标准等要求，全面摸排项目计划，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入库。申报入库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后两月支付利息金额、实缴资本或投资金额按合同预估，项目逾期不再接收，未按时入库项目将无法安排 2023 年资金支持。

（二）认真把关，确保质量。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核职责，对拟入库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组织开展核查论证，提交正式入库申报函，包括但不限于：入库申报项目清单、项目企业基本情况（包括 2021 年、2022 年进口额）、项目融资贷款情况概况、注册或增资扩产情况概况。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审核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支持条件①，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与企业签订的融资贷款合同、相关放款凭据或付汇凭证、利息支付证明单据、所获款项投入进口相关业务的佐证材料、进口采购合同等；支持条件②，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实缴资本凭证和银行流水、项目投资计划、设备采购合同及购置清单和发票、当期审计报告、其他可证

明增资扩产的法律文件或凭证等，确保优质项目入库。

（三）其他要求。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向省商务厅提供入库申报文件的同时，应将申报项目纳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外贸发展建设”政策任务项下的市本级库。入库项目仅作储备使用，支持基地范围以省最终公布的名单为准。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地市项目入库情况争取资金安排，最终预算安排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年度省级预算草案和省商务厅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准。

三、负面清单

支持对象应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申请材料须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得入库：

（一）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二）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三）支持内容含有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四）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五）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

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并对本市项目计划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五、其他说明

(一)申报2023年六大进口基地项目单位若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二)深圳作为计划单列市,可参照省的标准执行实施。

附件: 1. 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六大进口基地入库项目表(贷款贴息类)
2. 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六大进口基地入库项目表(新注册投资或增资扩产类)

广东省商务厅

2022年11月1日

(联系人: 许凯映、张杨, 电话: 020-38832004、38819883)

抄送: 本厅综合处、财务处。

附件 1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六大进口基地入库项目表（贷款贴息类）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进口商品、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标明注册时间）	评审方式	项目发生金额 （万元）	支持金额 （万元）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六大进口基地入库项目表（新注册投资或增资扩产类）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进口商品、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标明注册时间）	评审方式	项目发生金额 （万元）	支持金额 （万元）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